臺北市大安區龍淵里113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計畫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13年1月9日北市安民字第1136000677號函修正臺北市各區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四、 辦理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龍淵里辦公處

五、 辦理時間：113年9月14日

六、 辦理內容：中秋節活動

宣導品發放、美食發放、資源回收兌換、住警器宣導、防詐騙宣導等。

七、 活動時間：113年9月14日上午10:00至12:00

八、 活動地點：本里敦親公園。

九、 參加對象：本里里民。

十、 經　　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新臺幣陸萬元整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。

十一、 本項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報陳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